

赤峰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内人发〔2007〕131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18〕62号)等文件精神,在上一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岗位聘任时,在岗工作的事业编制、自收自支人员可参加聘任。学校内退和借调人员,享受其原岗位待遇,不参加此轮聘任。附属医院、附属中学的编制,在学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学校本轮岗位聘任。

第二章 岗位类别及控制比例

第三条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工勤技能岗位和特设岗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非教师岗位。

第四条 学校岗位总量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我校的编制数和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第五条 学校设置的岗位中,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岗位总量的80%;管理岗位不超过岗位总量的15%;工勤技能岗位不超过5%,按照后勤社会化的改革方向,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的

比例。

第三章 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第六条 专业技术岗位级别及结构比例

1.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 1-4 级；副高级岗位 5-7 级；中级岗位 8-10 级；初级岗位 11-13 级。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自治区控制和管理，二级岗位聘任报自治区人社厅审核批准。

2. 根据赤峰市人社局的核定，我校专业技术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比例为 0.9: 3.3: 4.5: 1.3。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 7；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 4: 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 4: 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 5，其余人员为 13 级。

第七条 管理岗位级别及结构比例

管理岗包括三到九级。其比例结构按照上级组织部门规定执行。

第八条 工勤技能岗位级别及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根据赤峰市人社局有关规定，学校工勤技能岗位数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5%。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比例是 0.2: 0.3: 2: 6: 1.5。

第九条 特设岗位级别及结构比例

特设岗位是指依据学校、科研和学科建设的特别需要，为完成工作任务急需聘用高层次人才，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设定。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条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本轮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组织落实岗位设置与聘任的综合协调和政策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岗位设置与聘任的政策制订、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各单位成立岗位考核及聘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岗位考核及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工作小组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各学院工作小组由 7-9 人组成（教授代表 3-5 人）。各单位工作小组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材料整理及报送工作。

第五章 岗位聘任

第十二条 聘任原则

1. 坚持科学设岗，宏观调控的原则。按赤峰市人社局规定的岗位结构和比例标准，结合各单位人员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各级各类岗位，坚持因事设岗，加强调控和监督管理，实行岗位总量、岗位结构比例的控制，实行岗位的动态调整和管理。

2. 坚持优化结构，精干高效的原则。以教师队伍为主体，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

3. 坚持按岗聘任，规范管理的原则。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和使用的保障机制。

4.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向一线教学科研人员倾斜，以创新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向高水平学科和优秀学术团队倾斜。重点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

5.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岗位聘任工作中要公开岗位数量，明确岗位聘任条件，规范工作程序，广泛接受教职工监督，公开、公平、公正地完成各类岗位聘任工作。

第十三条 各类岗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符合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四有”好老师的标准。

3. 立德树人，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或技能条件。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近三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十四条 聘任程序

1. 公布岗位。各学院（部门）公布本单位各类各级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岗位聘任条件等事项。

2. 个人申请。教职工根据岗位聘任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岗位，填写《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个人申请表》，并提交所在单位岗位聘任领导小组。

3. 考核推荐。各单位对应聘人员的聘任资格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结合应聘人员在上一聘期的考核结果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和评议，按照竞聘上岗、择优聘任的原则，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人事处（管理岗位由组织部负责）审核。

4. 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审批。经学校各岗位聘任工作组讨论通过拟聘人员名单。

5. 结果公示。对确定的拟聘人员名单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经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

7. 审核备案。聘任人员名单经学校批准后，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8. 签订合同。经核准备案的聘任人员与学校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十五条 聘期管理

1. 对聘任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两种。年度考核主要对个人年度工作要点和计划中重要任务和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聘期考核重点对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 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及聘任条件重新聘任。

3. 学校与受聘人员按照法律、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受聘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聘任合同，保质保量地完成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聘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按聘任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5. 经医疗单位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无法承担工作任务的，暂缓签订聘任合同。

6.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不再聘任。

7.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及个人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兑现绩效工资的重要依据。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并完成规定工作量，发放全额奖

励性绩效工资；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不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可以聘在原岗位，申报高一级岗位的，按照新一轮上岗条件提出申请；近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任。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办法包括四项实施细则。

2. 本办法及附件所涉及的任职时间、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论文论著和获奖时间等一律截止到本次聘任工作开始前。

3.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文件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赤峰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赤院院字〔2011〕2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2. 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3.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4.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附件 1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科学规范的教师队伍，根据《赤峰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原则

（一）各单位的教师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原则上按照学校下达的编制数与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并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聘用上岗。

（二）教师岗位人员是指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三）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相结合。以学科建设为中心，关注重点学科，对基础学科、新兴学科进行适当扶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使各类岗位职责、任务及目标密切联系，保证学科建设的需要和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工作业绩与资历相结合。强化业绩导向，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激励机制，同时兼顾资历和工作业绩，鼓励以老带新，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

二、岗位基本职责

（一）教师岗位基本职责

1. 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1）学科和队伍建设：负责或指导学校硕士点的建设与发展，指导本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

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负责本学科梯队建设，聘期内指导本学科的中青年教师。

（2）教学：承担教学工作，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并且每学年必须系统地承担至少 1 门普通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或专科生课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从事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掌握现代教学技术与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3）科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撰写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主编学术著作或教材以及省部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承担科研工作，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工作量，组织、领导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学术科研团队科研项目。

（4）其他：完成学校及所在学院规定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副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1）学科和队伍建设：参与指导本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指导本学科年轻教师。

（2）教学：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工作量，能够系统地主讲 2 门及以上课程，每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研究生课程或专科生课程至少 1 门。

（3）科研：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工作量，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学术科研团队完成科研项目。

（4）其他：积极参与学校和院系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和院系的建设与发展提出积极的意见和建议，完成学校和所在学院规定的其他工作。

3. 讲师岗位的基本职责

（1）学科建设：参与本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

(2) 教学：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工作量，能够系统的主讲1门及以上课程。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指导学生进行实践教学活活动。

(3) 科研：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工作量。

(4) 其他：积极参与学校和院部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和院部的建设与发展提出积极的意见和建议，完成学校和院部规定的其他工作。

4. 助教岗位的基本职责

(1) 教学：每学年承担不少于1门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以听课等方式学习主讲教师的教学方法；经本单位批准，担任部分课程讲授，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工作量。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指导学生进行实践教学活活动。

(2) 其他：积极参与学校及院部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和院部的建设与发展提出积极的意见和建议，完成学校和院部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 思政系列岗位基本职责

1. 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

(1) 系统教授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内容，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良。

(2) 独立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工作，负责拟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管理等方面的方案和规章制度。

(3) 主持或参加学生思想教育的研究工工作，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工作有独特的见解。

2. 副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

(1) 系统教授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良。

(2) 独立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工作，负责拟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3. 助理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

(1) 独立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工作，起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 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及以上。

(3) 参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

4. 研究实习员岗位基本职责

(1) 承担学生行为管理的日常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一般的调查研究工作。

(2) 参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工作。

(三) 实验系列岗位基本职责

1. 高级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教学成果良好，所在院(系)领导、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2) 具有组织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和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的能力。

2. 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教学成果良好，

所在院（系）领导、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2）完成本岗位的相关工作任务。

3. 助理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

承担实验辅助工作。

三、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一）身心健康，师德优良，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的任职能力。

（三）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并指导学生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

（四）任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四、教师、思政、实验岗位聘任条件

（一）教师岗位聘任条件

教师岗位的聘任条件由任职年限、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学术荣誉等条件组成。

1. 教授一级岗位人员的确定和任职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教授二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1）完成教授岗位基本职责，获得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奖项或做出重大贡献的高层次拔尖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①国家级重大项目主持人；

②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③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千人计划”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杰出

人才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青（优青）；中央宣传部“四个一批”（理论、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人才工程人选；

④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额定人员）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⑤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额定人员）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⑥以本单位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及同等级国际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6年，且现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并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三条者，可申报评选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5年及以下，且现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并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五条者：

①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②自治区级教学名师；

③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专家或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自治区深入生产一线有突出贡献人员或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或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人选；

④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五）；

⑤省部级科研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自然科学个人排名前三/社会科学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一）；

⑥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⑦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⑧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面上项目2项/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面上项目1项且地区项目2项/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3项；

⑨国家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持人；

⑩发表SCI（理工类一区4篇/农医类一区3篇）或SSCI3篇或所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4篇。

3. 教授三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1）必要条件

完成教授岗位基本职责，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合作精神，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2）申报条件

已取得正高级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申报三级教授岗位：

①国家级重大项目主持人；

②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③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千人计划”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青（优青）；中央宣传部“四个一批”（理论、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人才工程人选；

④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额定人员）或二等

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⑤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额定人员）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⑥以本单位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及同等级国际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已取得正高级资格满9年及以上，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取得正高级资格满6—8年，符合以下条件之二者；取得正高级资格5年以下，符合以下条件之三者，均可申报教授三级岗位竞聘。

①自治区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②“自治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获得者；被自治区评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③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额定获奖人员（以证书为准）；

④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前5名；

⑤自治区“321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高等学校111人才工程”一、二层人选；

⑥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⑦自治区级教学名师；自治区名师工作室命名人；

⑧自治区教坛新秀；

⑨硕士研究生导师；

⑩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1、2、3等奖1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竞赛获1、2、3等奖2项及以上；

⑪省部级重点建设专业、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基地）

负责人；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省级本科院校质量工程项目主持人；

⑫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含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其中一等奖排名前3名；

⑬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2名）；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⑭“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入选人员及团队带头人；“草原英才”创新团队带头人；精品课负责人；

⑮工作实绩突出，本人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⑯艺术类教师获得国家级文艺专业奖（见本附件后）或获得自治区级艺术（含文学）“索龙嘎”奖、“萨日娜”奖、“骏马”奖、“五个一工程”优秀奖、“美术展览”一等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及“分赛区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一等奖之一项；

⑰体育类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主管教练指导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得前八名1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中获得前六名1次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第一名2次以上；

⑱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一项；

⑲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持人；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项目主持人；

⑳主持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2项；

㉑理工科教师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前

5名)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前3名)2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前2名)3项以上;

⑳普通文科、理科专业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6篇以上,其中有1篇被SCI收录(人文社会科学被SSCI检索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下同);或至少有4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有2篇被EI收录。《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4篇。公共基础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有3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㉑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或至少有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公共基础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有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㉒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独著或参与写作)。本人撰写部分,理科字数不少于8万字,文科不少于12万字(如果是几部专著字数累加,则要求理科字数12万字,文科字数18万字);或者出版译著一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5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㉓艺术类、体育类教师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一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8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字数不少于10万字。或者出版译著一部,字数不少于10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㉔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http://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 或由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4. 教授四级岗位的聘任条件

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完成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并且年度考核合格。

5. 副教授五级岗位的聘任条件

(1) 必要条件

完成副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并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高的学术成就, 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合作精神, 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2) 申报条件

取得副教授资格满 9 年以上, 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突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取得副教授资格满 6-8 年, 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二者; 取得副教授资格 5 年以下, 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三者:

①符合教师正高级岗位聘任条件中的任意项;

②主持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一项;

③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以证书为准);

④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其中, 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 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⑤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其中, 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⑥自治区级优秀教师; 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获得者; 或自治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⑦校级重点学科负责人；

⑧艺术类教师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训，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自治区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获得国家级奖1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

⑨艺术类教师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国家级奖励1项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性展览或被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5件以上，其中至少有1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

⑩艺术类教师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的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各类艺术专业竞赛（含展演、全国大学生各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1次或自治区级一、二等奖2次；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一等奖；

⑪艺术类教师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二等奖以上1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第1名）；

⑫艺术类教师被评为自治区级艺术“索伦嘎”奖、或“萨日娜”奖、或“骏马”奖、或“五个一工程”奖、或“美术展览”一等奖、或“分赛区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一等奖等以上奖励；

⑬体育类教师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的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作为首

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各类体育赛事中获得国家级奖 1 次或自治区级一、二等奖 2 次；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一等奖；

⑭体育类教师本人获得国家级体育赛事奖励一次及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获得前三名 2 次以上；

⑮体育类教师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的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各类体育赛事中获得国家级奖 1 次或自治区级一、二等奖 2 次；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一等奖；

⑯普通文、理专业课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有 2 篇本专业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 EI/SCI/SSCI 索引。

普通文、理公共基础课教师在本专业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⑰艺术类、体育类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及以上，或有 1 本专业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艺术类、体育类公共基础课教师在本专业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有 1 本专业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⑱普通文、理科教师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独著，或参与写作）本人撰写部分，理科字数不少于 6 万字，文科不少于 10 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则要求理科字数 10 万字，文科字数 15 万字）；或出版译著一部，

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⑲艺术类、体育类教师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独著，或参与写作）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出版译著一部，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⑳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教育厅、科技厅科研项目 1 项或重点项目 1 项；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3 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 1 项以上，并有受项目资助的论文发表（第一作者）；或主持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以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并有相应成果表现；

㉑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前 2 名）1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

㉒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且已转化为生产力，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

6. 副教授六级岗位的聘任条件

（1）必要条件

完成副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并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高的学术成就，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合作精神，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2）申报条件

取得副教授资格满 9 年以上，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

方面成绩突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取得副教授资格 6-8 年，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二者；取得副教授资格 5 年以下，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三者：

①符合副教授五级岗位任职条件中的任意项；

②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校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③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

④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⑤市、校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2）；

⑥艺术类教师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训，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⑦艺术类教师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盟市级以上专业性展览或被盟市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以上；

⑧体育类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主管教练指导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得前八名 1 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中获得前六名 1 次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第一名 2 次以上；

⑨获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的额定人员；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自治区级各类体育赛事中获得自治区级一等奖以上奖 1 次；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二等奖；

⑩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或发表

的论文被 SCI、SSCI、EI、CSSCI 收录) 至少 1 篇;

⑪艺术类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 1 件以上: 在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原创作品,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二等奖以上), 或创作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本专业重大展览入选或获奖(二等奖以上);

⑫体育类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且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的裁判员或自治区级体育赛事的裁判长以上职务 1 届以上(“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自治区级赛事”是指全区运动会、全区民族运动会、全区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区性单项体育比赛);

⑬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部分, 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 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出版译著一部, 字数不少于 8 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⑭主持市、校级(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⑮艺术类、体育类教师主持市、校级项目 1 项; 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5 名)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 并有受项目资助的论文以表(第一作者); 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并有相应成果表现;

⑯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 1 项以上, 或实用新型专利(前 3 名) 1 项以上, 或外观设计专利(前 2 名) 3 项以上。

7. 副教授七级岗位的聘任条件

能够完成副教授岗位职责，符合副教授岗位聘任条件，年度考核合格，并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8. 讲师八级岗位的聘任条件

取得讲师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取得讲师资格满 10 年；

②在我校工作满 3 年，并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者；

③取得讲师资格 4 年以上者，符合副教授六级岗位任职条件的任意两项。

9. 讲师九级岗位的聘任条件

取得讲师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符合副教授六级岗位任职条件的任意一项。

②取得讲师资格满 3 年者或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者。

10. 讲师十级岗位的聘任条件

能够完成讲师岗位基本职责，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1. 助教十一级岗位的聘任条件

完成助教岗位聘任的基本职责。取得助教资格满 3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并在校工作满 2 年者。

12. 助教十二级岗位的聘任条件

能够履行助教岗位基本职责，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硕士学位者。

(二) 思政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条件

1. 研究员二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比照教授二级岗位条件聘用。

2. 研究员三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1) 必要条件

完成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并在思政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2) 申报条件

取得研究员资格9年以上，在教学、科研、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成绩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取得研究员资格6—8年，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者；取得研究员资格5年以下，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三者；

①符合教授三级岗位聘任条件的任意项；

②担负学科专业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管理工作，且连续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15年以上；

③获得自治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奖励。

④自治区“优秀青年工作者”称号获得者；

3. 研究员四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具有研究员资格，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4. 副研究员五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1) 必要条件

完成副研究员基本职责，在思政领域有一定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2) 申报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9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取得副研究员资格6-8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取得副研究员

资格 5 年以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

①符合副教授五级岗位聘任条件的任意项；

②主持自治区级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③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自治区级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市厅级前 3 名，省部级前 6 名，国家级前 9 名）；

④获得思想政治方面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省部级前 5 名，国家级前 10 名）；

⑤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或核心期刊 1 篇；

⑥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先进个人奖励，或校级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先进个人奖励 3 次以上；

⑦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一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5 万字以上，如果几部著作字数累加，则要求在 8 万字以上；

⑧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5. 副研究员六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1）必要条件

完成副研究员基本职责，在思政领域有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2）申报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 9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取得副研究员资 6-8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

- ①符合思政五级岗位聘任条件的任意项;
- ②主持校市级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 ③获得校、市级及以上的思政方面的奖项;
- ④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 ⑤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称号。

6. 副研究员七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副研究员基本职责，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7. 助理研究员八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6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二项；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3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三项：

- ①完成思政中级基本职责，年度考核合格；
- ②参加思政系列内容的科研立项（市级前 6 名，省级前 8 名，国家级不限名次）；
- ③获得校级及以上与本岗位相关奖励；
- ④在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 ⑤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称号；
- ⑥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可直接聘任八级岗位。

8. 助理研究员九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 4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 ①参加校、市级及以上的思政方面科研立项；
- ②获得校、市级及以上的思政方面的奖项；
- ③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9. 助理研究员十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助理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年

度考核合格。

10. 研究实习员十一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4 年及以上，完成研究实习员岗位基本职责，年度考核合格。

11. 研究实习员十二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年度考核合格。

(三)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条件

1. 高级实验师五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1) 必要条件

完成高级实验师基本职责，在实验、教学领域有一定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2) 申报条件

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满 9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 6-8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 5 年以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

①符合副教授五级岗位聘任条件的任意项；

②主持市级相关方面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③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自治区级相关专业课题或工作课题（省部级前 5 名，国家级前 8 名）；

④获得省部级、地市级及以上奖励（地市级前 3 名，省部级前 5 名，国家级前 10 名）；

⑤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⑥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个人奖励 1 次，或校级先进个人奖励 3 次以上；

⑦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相关专业专著一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5 万字以上，如果几部著作字数累加，则要求在 8 万字以上；

⑧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方面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⑨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前 2 名）1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

⑩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且已转化为生产力，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

5. 高级实验师六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1）必要条件

完成高级实验师基本职责，在实验领域有一定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2）申报条件

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 9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 6-8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 5 年以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

①符合实验五级岗位聘任条件的任意项；

②主持市级相关方面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并有相应研究成果的论文发表；

③获得校、市级及以上的相关方面的奖项；

④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或核心期刊 1 篇；

⑤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称号。

⑥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相关专业专著一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5 万字以上，如果几部著作字数累加，则要求在 8 万字以上；

⑦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方面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⑧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前 2 名）1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

6. 高级实验师七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高级实验师基本职责，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7. 实验师八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实验师资格 6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二项；取得实验师资格 3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三项：

①完成实验中级基本职责，年度考核合格；

②参加相关内容的科研立项（市级前 5 名，省级前 8 名，国家级不限名次）；

③获得校级及以上与本岗位相关奖励；

④在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⑤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称号；

⑥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可直接聘任八级岗位。

8. 实验师九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实验师 4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参加校、市级及以上的相关方面科研立项；

②获得校、市级及以上的相关方面的奖项；

③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9. 实验师十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取得实验师，年度考核合格。

10. 助理实验师十一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 4 年及以上，完成研究实习员岗位基本职责，年度考核合格。

11. 助理实验师十二级岗位聘任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年度考核合格。

国家级文艺专业奖奖项（共 24 项）

评奖类别	主办单位	奖项名称	奖项子项	评奖周期	
五个一工程奖 (1个)	中央宣传部 (1个)	五个一工程奖	下设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文艺类图书5个子项	三年一次	
文艺评奖 (18个)	文化部 (1个)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下设“文华奖”、“群星奖”2个子项	三年一次	
	广电总局 (1个)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下设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3个子项	两年一次	
	中国文联 (12个)	中国戏剧奖			两年一次
		大众电影“百花奖”			
		电影“金鸡奖”			
		音乐“金钟奖”			
		全国美术展览奖			
		曲艺“牡丹奖”			
		书法“兰亭奖”			
		杂技“金菊奖”			
		摄影“金像奖”			
		民间文艺“山花奖”			
		电视“金鹰奖”			
	舞蹈“荷花奖”				
	中国作协 (4个)	鲁迅文学奖			两年一次
茅盾文学奖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骏马奖					
新闻评奖 (2个)	中国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2个)	中国新闻奖		一年一次	
		长江韬奋奖			
出版评奖 (3个)	新闻出版总署 (1个)	中国出版政府奖	下设“国家出版奖”和“全国优秀出版人物奖”2个子项	两年一次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 (2个)	中国优秀图书奖		两年一次	

附件 2

非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建设高素质的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根据《赤峰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各单位非教师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原则上按照学校下达的编制数与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并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聘用上岗。

（二）设岗范围主要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卫生、会计、审计、经济、工程等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三）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从学校教辅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出发，统筹兼顾，优化结构，协调发展，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岗位基本职责

根据学校对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实际要求，认真履行现行的各类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条件，做好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三、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一）身心健康，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具有各类非教师岗位的任职能力。

(三) 掌握与所聘任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具有相应的业务技术水平、熟练的技术操作能力和相关的管理能力。

(四) 完成本职务规定的教学辅助任务和科研任务及其他工作。

(五) 任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四、非教师岗位聘任条件

1. 非教师三级岗位聘任条件

能够完成非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由学校统一聘用，业绩成果比照三级教授岗位条件聘用。

2. 非教师四级岗位聘任条件

能够完成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非教师五级岗位聘任条件

取得副高级资格 9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取得副高级资格 6-8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取得副高级资格 5 年以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

- (1) 符合非教师三级岗位聘任条件任意项；
- (2) 主持本系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立项 1 项；
- (3) 主持本系列地厅级（含校级）科研立项 3 项；
-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 1 项本系列科研课题（省部级前 4 名，国家级前 6 名）；
- (4) 本人独立获得校、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项；
-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省部级前 5 名，国家级前 10 名）；

(6)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

(7) 获得校、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8) 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5 万字以上，如果几部著作字数累加，则要求在 8 万字以上；

(9)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前 3 名）1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前 2 名）3 项以上”；

(10) 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考量，做为甲方代表参与学校名优工程设计等，取得相应成果。

4. 非教师六级岗位聘任条件

取得副高级资格 9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取得副高级资格 6-8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取得副高级资格 5 年以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

(1) 具备聘任 5 级岗位条件中的任意项；

(2)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本系列的科研课题（市厅级前五名、省部级前六名、国家级前八名）；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省部级前六名、国家级前十二名）；

(4) 获得校、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前 3 名）1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前 2 名）3 项以上”

(6) 在本专业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

5. 非教师七级岗位聘任条件

能够完成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6. 非教师八级岗位聘任条件

取得中级资格6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取得中级资格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取得中级资格，且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

(1) 符合聘任六级岗位条件的任意项；

(2) 主持本系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立项1项；

(3) 主持本系列校、市级科研立项2项；

(4) 参与本系列科研立项一项（市厅级前6名，省部级前8名，国家级不限名次）；

(5)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6) 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

(7) 获得校、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7. 非教师九级岗位聘任条件

取得中级资格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 参加本系列市级及以上科级立项；

(2)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奖项；

(3) 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

(4) 获得校、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8. 非教师十级岗位聘任条件

取得中级资格，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9. 非教师十一级岗位聘任条件

取得初级资格3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10. 非教师十二级岗位聘任条件

取得初级资格，年度考核合格。

附件 3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建设高素质的管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根据《赤峰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设置聘任原则

从学校建设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师范大学的目标出发，按照各级干部管理权限的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布局各级管理岗位。通过岗位聘任，实现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管理队伍结构、增强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二）岗位聘用范围

1. 学校在岗在编的党政管理人员，可按照相应级别的聘任条件，参加管理岗位聘任。

2. 学校在岗在编的教职工，取得教育部承认大专以上学历，具备管理岗位聘任条件和能力者，可申请聘任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

（三）岗位数量

1. 按校级领导实有人数，设置三级、四级岗位数；

2. 五级、六级岗位数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数予以设置；

3. 七级以下岗位数，由学校组织部、人事处根据全校各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管理岗位总量范围内测算各级岗位数，提交学校领导小组确定。

二、岗位聘任条件

聘任职员岗位，须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理论水平，能很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责任意识强，办事公正，作风正派，身心健康。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聘任各级职员岗位，要求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级、六级职员，符合学校处级干部任用相关要求，并担任处级干部职务。

七级、八级职员，符合学校科级干部任用相关要求，并担任科级干部职务。

九级职员，须符合以下任一条件：（1）在管理岗位工作，已享受九级职员岗位工资待遇；（2）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在管理岗位工作三年以上；（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十级职员，在管理岗位工作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已经享受十级岗位工资待遇。

三、岗位职责

（一）各级职员岗位基本职责

1. 五级职员：主持处级单位党政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全局性工作，落实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根据本单位工作性质，制定管理制度和发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六级职员：协助五级职员开展工作，或分管本单位下设机构的管理工作，或专门负责学院学生管理工作。

3. 七级职员：主持科室的工作，或者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

4. 八级及其以下职员：承办具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附件 4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建设高素质的工勤技能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根据《赤峰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设置聘任原则

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与聘任坚持优化结构、精干高效的原则。根据上级部门岗位控制总量，按需设岗、以岗聘用，力求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提升服务水平。

（二）岗位设置及聘任范围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学校在岗在编的工勤技能人员均可参加工勤技能岗位聘任。

二、岗位职责

各工勤岗位所属单位根据辅助教学、科研或服务保障工作的岗位性质，就每一级岗位在各个环节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

三、岗位聘任条件

聘任工勤技能岗位，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能正常坚持工作，很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身心健康，近三年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一）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通过劳动部门正式考评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资格。熟悉本工种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现场分析和解决本工种各种难题的技能水平。

（二）工勤技能三级、四级岗位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通过劳动部门正式考评取得高级工、中级工资格。熟练掌握本工种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解决本工种常见问题的技能水平。

（三）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